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 心理咨询工作实施办法

(文号：广师院〔2016〕420号，施行时间：2016年10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粤教思函〔2012〕1号)的要求，结合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任务，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是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各级领导、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员工都应重视并支持这项工作。

第三条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任务是：

(一) 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大学生认识心理健康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树立心理健康意识；

(二) 介绍增进心理健康的方法和途径，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有效开发心理潜能，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和艰苦奋斗精神，提高承受和应对挫折的能力；

(三) 解析心理现象，帮助大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的表现及其产生原因，掌握心理健康知识，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

(四) 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大学生处理好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才、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调节等方面的矛盾，消除心理困惑，关心集体，悦纳自己，善待他人，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条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是：

(一) 坚持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既要帮助大学生优化心理素质，又要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

(二) 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既要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更要根据不同个体与群体情况，积极开展个性化心理咨询和辅导工作；

(三) 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既要通过课堂教学传授心理健康知识, 又要组织大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练意志的社会实践与课外文体活动, 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

(四) 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教师的教育引导作用, 又要充分调动学生的自主性和积极性, 增强学生的心理调适能力;

(五) 坚持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既要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又要为大学生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

第五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统管, 以学生处为主导, 实行学生处与各二级学院和医疗保健单位相互配合、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相结合、教师教育引导与学生共同参与的工作体制。

第六条 心理健康教育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 以科学的心理学、教育学和医学为理论基础, 防止唯心主义、宗教迷信和伪科学的干扰, 确保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正确方向。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院成立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处、宣传部、总务处、医务所、保卫处等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

第八条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的职责主要是:

(一)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心理健康教育的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 对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决策;

(二) 统筹协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人力资源, 落实心理健康教育专用场地和专项经费;

(三) 组织策划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业务培训;

(四) 对本院和各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听取和审议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汇报;

(五) 领导与组织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九条 学院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配备专职人员作为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骨干。

第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院组织实施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的业务机构, 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基地, 应当发挥其在培养提高大学生素质与能力中的作用, 为学生健康成长和成才发展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挂靠学生处，由学生处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服务学生、帮助大学生排解心理困扰、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宗旨。

第十三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心理健康教育的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制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

（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专题讲座，组织专题讨论，传授心理保健知识和心理调适方法，引导和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提高心理适应能力和耐挫能力；

（三）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帮助大学生排解、消除心理困惑和心理障碍，进行心理危机预防和心理危机干预；

（四）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和心理测量，建立大学生心理档案，为学生了解个人兴趣、能力、人格、气质、心理健康状况以及开发潜能提供服务，为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团体辅导以及改进德育工作提供资料和依据；

（五）编印心理健康教育刊物和资料，建设和维护心理健康教育网站，建设和完善心理素质教育载体，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六）指导二级心理辅导站和朋辈心理健康服务队开展工作，负责朋辈心理咨询员的培训和管理，改进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二级心理辅导站、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理信息员组成的心理健康教育五级管理组织架构；

（七）进行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与心理健康教育调查研究，撰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普查报告和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调查报告，为学院改进和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信息、对策和建议；

（八）完成学院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二级心理辅导站。二级心理辅导站站长一般由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心理辅导站副站长由主管心理工作的辅导员担任；成员除了本二级学院的其他辅导员外，还可根据本学院实际，从班级心理委员中挑选一些骨干组成。二级心理辅导站应由站长、副站长、成员构成，总人数不少于10人。

二级心理辅导站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制定每学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及总结，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交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二) 对本二级学院所有班级心理委员及宿舍心理信息员进行管理;

(三) 做好本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并指导心理委员及宿舍心理信息员通过网络、宣传单张或班会等方式宣传及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四) 结合本二级学院特色开展其他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各二级心理辅导站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面向本二级学院或全学院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五) 深入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建立并管理学生的心理档案;

(六) 做好本学院学生一般性心理问题的日常辅导, 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七) 对学生的心理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根据文件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排查工作及跟踪跟进工作, 并每月 15 日前按时上交《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登记表》及《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跟进情况登记表》;

(八)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进行及时有效的心理危机干预;

(九) 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执行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

(十) 定期组织本二级学院班级心理委员进行培训, 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心理委员例会, 指导及监督心理委员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全班的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

(十一) 不断加强及完善二级心理辅导站机构的制度建设,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第十五条 在每个班级设男、女心理委员各一名。心理委员纳入班干部编制, 享受班干部待遇; 心理委员可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健康教育工作的辅导员任命; 心理委员须接受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和各二级学院负责健康教育工作的辅导员的领导与管理; 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培训后, 经考核及格可获得结业证书, 在工作岗位上表现特出者可获得“优秀心理委员”称号。

(一) 心理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负责收集本班同学的心理健康信息, 掌握本班同学心理健康状况, 并向负责健康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做定期汇报, 若发现有异常心理状况的同学要立刻向负责健康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报告;

2. 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及二级心理辅导站工作, 以适当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 促进本班同学心理素质的提高;

3. 对本班有心理问题的同学开展与之相适宜的相关工作;

4. 对班级有突出心理问题的同学进行初步评估, 并及时报告上一级责任人(各

二级学院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辅导员), 危机情况可越级上报;

5. 采取各种措施, 最大程度地预防本班重大紧急事件发生;

6. 关注特殊人群: 对性格孤僻、家庭情况复杂、经济贫困、纪律观念淡薄、学习困难的同学要给予特别关注和帮助;

7. 认真完成上级交予的各项心理健康教育任务;

8. 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及二级心理辅导站组织的各项培训和活动, 并服从上级管理;

9. 做好班级心理委员工作中的一切保密工作, 不得随意泄露同学的隐私, 维护同学的合法权利;

10. 应以满腔的热情、真诚的态度对待每一位同学。

(二) 心理委员的任用条件

1. 在同学中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乐于助人;

2. 对心理学感兴趣, 具备一定的心理学知识和技能, 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3. 能严格遵循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保密原则;

4. 热爱生活, 为人乐观开朗、热情诚恳, 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5. 善于观察, 善于与人沟通,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三) 班级心理委员的日常工作

1. 每月的 15 日向各二级学院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及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报送《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登记表》及《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跟进登记表》, 分别从学习、人际、情感、家庭等多个维度对本班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报告;

2. 对班级中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危机事件, 及时向各二级学院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及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反馈, 避免恶性事件的发生;

3. 通过各种形式的心理活动、团体心理培训等, 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提高本班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

4. 结合本班学生的现状开展调查研究, 促进、改善班风、学风, 解决本班学生的心理问题, 促进学生学习水平的提高;

5. 在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基础上, 对有需求的学生进行朋辈心理辅导工作;

6. 积极协助心理老师开展心理培训;

7. 协助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及二级心理辅导站开展各种心理健康教育

活动。

第十六条 设立宿舍心理信息员，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 (一) 协助班级心理委员开展心理健康活动；
- (二) 协助做好心理健康普查与心理状况调查工作；
- (三) 及时向辅导员报告心理异常信息和心理危机事件；
- (四) 积极参与心理危机干预中的精神支持和安全监护工作。

第十七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当加强与各二级心理辅导站的沟通和联系，各二级心理辅导站应当大力支持和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工作，共同促进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素质教育。

第十八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朋辈心理健康服务队。朋辈心理健康服务队是全校性的学生组织，隶属学生处，受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领导和管理，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具体指导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工作。朋辈心理健康服务队设有校本部和白云校区两支队伍。

各校区的朋辈心理健康服务队设主任及副主任，下设秘书部、策划部、咨询部、宣传部和编辑部五个部门。

朋辈心理健康服务队全体成员由公开招聘和竞选形式产生，经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讨论研究决定，每届任期一年。队伍主任、副主任及各部长由队伍成员投票选举产生，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审核并任命。干事须经过初试、复试、预备干事的考核，合格者方可升为正式干事。

朋辈心理健康服务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编印心理健康教育资料，维护并更新心理健康教育网页，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

(二) 协助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各班心理委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三) 组织心理学爱好者学习研究心理学知识，扩大同学的知识面，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关注心理健康的氛围；

(四) 加强与其他学生社团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协同其他兄弟院校共同促进高校心理健康工作的开展；

(五) 完成与朋辈心理健康服务队宗旨和职能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建设朋辈心理咨询员队伍，营造学生心理互助的氛围。朋辈咨询员采用自愿报名、择优选用、集中培训、严格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管理规定如下：

(一) 朋辈咨询员的条件:

1. 为我院全日制在读学生;
2. 乐于助人, 自信乐观, 有较强的亲和力;
3. 思想健康, 道德品质优良, 有高度的责任感;
4. 思维清晰, 善于倾听和表达, 普通话标准;
5. 受过朋辈心理咨询相关知识培训。

(二) 朋辈心理交流小组的咨询员聘期一年, 每学期考核一次, 考核合格者可续聘, 不合格者则做辞退处理。

(三) 对朋辈心理咨询员在工作期间, 可根据学习有关规定, 按勤工助学性质发放一定的劳动报酬。

(四)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对朋辈咨询员进行跟踪督导, 帮助朋辈咨询员维护自身心理健康和提高工作能力。

(五) 从事朋辈咨询工作满一年的咨询员, 在退出朋辈心理交流小组时,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颁发相关证书, 并对于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效果好、成绩突出的人员予以表彰

(六) 对于违犯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或其他有关规章制度的朋辈心理咨询员, 根据情节轻重, 可给予内部批评、检讨检查、辞退等处分。

第二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当加强与其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以及有关医疗机构的联系, 开展业务合作与学术交流。

第三章 心理健康教育教学

第二十一条 开设面向全校新生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程, 课程时长为 36 学时, 学分为 2 个学分。选聘具有教育学、心理学专业背景或受过国家心理咨询师培训的教师授课。教务处和学生处将定期进行教学检查和督导, 严把教学质量关。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的目的在于帮助大学生明确心理健康的标准及意义, 增强心理保健意识和心理危机预防意识, 掌握心理健康知识, 培养提高自我认知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心理调适能力, 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内容的设计, 应当遵循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 结合大学生心理特点, 涵盖大学生活的主要方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课程的教学，应当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力求贴近学生、贴近实际、贴近生活。

第二十四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的形式和方法应该符合大学生心身发育的规律和特点，遵循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注意知识传授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角色扮演、体验活动、行为训练、社会实践相结合，做到形式多样、生动有趣，努力提高课程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

第四章 心理咨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安排专门场所并配备相应设备作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办公场所。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当建立和完善心理咨询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心理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个体心理咨询，努力提升服务品质

(一) 完善日常心理咨询管理制度，做好心理咨询个案的记录和保存工作。

(二) 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和督导，不断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保证个体心理咨询质量。

(三) 加强兼职心理咨询员的管理和督导，优化兼职心理咨询员的选聘制度。

(四) 完善咨询效果评估机制，通过心理测试、回访等方式，做好心理咨询信息反馈工作。

第二十七条 积极开展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增强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效性

(一)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加强和各二级学院的沟通与合作，指导各二级学院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和需要，制定方案，大力开展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二)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队伍的团体心理辅导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不断壮大团体心理辅导的工作队伍。

(三) 完善团体辅导效果评估机制，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第二十八条 完善网络心理咨询工作机制，提升网络心理咨询的水平

(一)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网站建设，定期更新网页内容，通过网络平台普及心理健康的知识、心理调适的方法和对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应对技巧；及时发布我院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有关计划和消息，做到信息渠道畅通。

(二) 提供网上信息服务，将各类相关的规章制度、表格及文件整合发布，供有需要的师生查询，提高服务效率；开设心理咨询电子邮箱，及时回复学生的信件，解除学生的心理困惑。

(三) 充分利用网络资源, 收集有关大学生心理健康的信息, 广泛、及时地了解和发现大学生的心理动态,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时效性。

第二十九条 设置心理咨询热线, 实现咨询渠道多样化, 切实满足学生需求

(一) 设置心理咨询热线电话, 做好电话咨询个案的记录和保存工作。

(二) 加强咨询员电话咨询知识和技巧的培训, 提高电话咨询服务质量。

(三) 定期沟通和交流电话咨询中出现的问题, 不断完善电话咨询制度。

第三十条 心理咨询活动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 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咨询方式, 努力增强咨询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章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心理危机干预制度, 完善我院心理危机的防护网络。

(一) 我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领导与组织由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统一协调。任何个人不得私下单独处理危机事件。危机干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二)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和精神病医院或心理医院建立长期稳定的精神疾病鉴定和转介关系, 以及时帮助相关危机个体进行鉴定和治疗工作。

(三) 建立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每年要对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 筛查心理危机高危个体, 定期随访, 动态观察。各二级学院在特殊阶段(如放长假后、考试前后、毕业前等)要进行重点排查, 防范学生心理危机产生; 做到危机早发现, 早汇报, 早评估, 确保信息畅通, 快速反应, 最大限度降低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率和事故率。

(四) 建立健全心理危机群防网络与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 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协调各二级学院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信息反馈制度, 每月通报一次可能处于心理危机和心理障碍并需要加以防范干预的学生情况, 各二级学院对这些学生要给予密切的关注和特别的关爱。如发现处于心理危机的个体, 要及时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并加以及时处理。

(五)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建立、健全对罹患精神疾病的学生个体的鉴定、转介和休、退、转、复学的制度。对于疑似有精神病障碍的学生, 必须及时与医院取得联系, 在辅导员和家长的陪同下带当事人到医院接受心理评估; 对已经确诊为精神疾病的学生必须立刻通知家长将其送到专业机构接受治疗。

(六) 对于处于应激心理危机的学生, 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组建不少于三人的

精神支持小组。根据不同的危机状况，尽快实施安全看护措施；及时阻断和消除对当事人的不良刺激，限制可能带来自伤或伤人工具的方便获得，对于可能遭受当事人攻击的对象应采取保护或回避措施，对于有明显自杀倾向应及时通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立即来校，在向家长作好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学校应对当事人作全天候的安全监护。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各种信息要严格保密。

（七）因心理危机引发有自伤、自杀等突发事件时，任何发现者必须迅速报告二级学院和学生处、保卫处，尽快实施生命救护，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对事故现场的保护、调查取证、事后安置及家属抚慰等措施。

（八）心理危机事件中或危机事件后，应注意舆论的正确引导，由党委宣传部指派专门的新闻发言人，撰写统一的新闻通稿，经领导审定后，才能对外发布；任何个人不得发表与事实不符的言论和私自发表代表学校立场的评论。

（九）心理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各单位应及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危机事件结束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及时召开结案总结会议，分析危机事件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将危机个案的所有材料，包括当事人的书信、日记、照片、遗书、咨询记录、谈话记录、重要的电话录音、医院就诊记录、学院处理意见等收集存档，妥善保管，并及时撰写总结材料上报给省教育厅主管部门，接受事件后的专项调查研究。

（十）学生因精神障碍康复后要求复学的，应提供精神专科医院或学院指定的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二级学院应与家长签订相关责任协议后才能批准学生复学。学生复学后，所在二级学院应尽量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辅导员应经常关心其身心健康、人际关系和学习情况，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为这些学生建立专门的健康管理档案，定期约见，观察其康复情况，并与家长保持必要的信息联系，必要时督促其坚持规范的药物、心理咨询和必要的医院复诊。

第六章 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及普及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当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不断创新心理健康教育形式，拓展心理健康教育途径，积极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丰富心理健康教育载体，不断深化我院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一）设置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栏，围绕学生普遍关心的生活话题，定期组织墙报专栏，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心理调适方法等。

(二) 创办面向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电子杂志，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每月一期，定期派发。

(三) 开设心理咨询“知心问答”邮箱和电话咨询热线，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更多的辅导和帮助。

(四) 加强“每月美心”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月的建设。

(五) 各二级心理辅导站要加强班级心理委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通过心理委员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率，开展以宣传心理健康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校园文化活动，引导大学生树立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意识。

第三十三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和各二级心理辅导站应当充分发挥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强化学生的参与意识，提高学生的兴趣，陶冶学生高尚的情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第三十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和各二级心理辅导站应当重视发挥学生组织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朋辈心理健康服务队和其它学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充分调动学生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的积极性、主动性，努力满足学生成长成才的心理需要。

第七章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兼职人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工作人员包括有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两部分。

(一)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人员选聘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以及健全的人格；
2. 热爱并乐意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有奉献精神 and 协作精神，有开拓进取和创新意识；
3. 心理咨询或医疗心理保健专业毕业并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确因工作需要，特别优秀的心理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或心理学、医学专业本科毕业后从事心理学教学、学生工作、医疗心理保健工作多年并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者可以放宽学历条件；
4. 具有较强的心理咨询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以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二) 心理咨询专职人员是学院教师的组成部分，是组织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开展心理咨询服务活动的主要力量，享受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待遇，符合条件者可以申报技术人员职称。

(三) 学生处可聘任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的医生、心理学任课老师、学

生政工干部或心理学研究生作为兼职心理咨询师。

（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任思想素质好、经培训的优秀学生作为兼职接待人员，可以聘任文字表达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和社会工作能力比较强、思想政治素质好的学生作为文秘、编辑和技术等兼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学院聘请有关专家担任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顾问，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实施检查指导，为咨询人员的身心健康、职业操行和业务培训提供专业支持。

第三十七条 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必须恪守职业道德和专业规范，遵循心理咨询的基本程序，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热情、真诚、耐心、认真地为来访者服务。

第三十八条 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在个体咨询中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心理咨询必须以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和医学等科学理论为指导，遵循科学规律，禁止宣扬和采用宗教、迷信、虚幻等一切非科学的理论和方法；

（二）保密原则。心理咨询师应当尊重来访者的人格、权利和隐私，对来访者的姓名、来访事件、咨询内容、测量结果、咨询方案等个人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确因工作或研究需要而使用咨询资料时，必须以确保当事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等民事权利不受损害为前提；

（三）积极关注和精神支持原则。心理咨询师应当与来访者建立良好的咨询关系，尊重当事人，热情接待来访者，积极关注当事人成长的潜力，适时、适度共情，认真耐心倾听，体现真诚一致；

（四）价值中立原则。心理咨询师不能代替来访者作价值选择，对来访者以及与其心理问题相关的矛盾双方的各种个人风格、价值观、信仰，心理咨询师不应予以倾向性的批评，但可就上述问题与来访者进行平等的讨论；

（五）至善原则。心理咨询师应当以来访者为中心，一切为了来访者心理健康的发展；在给予来访者精神支持的同时，亦不能伤害与来访者有矛盾的其他人；

（六）行为有度原则。心理咨询师应该认识到心理咨询的功能、目标、时间和地点都具有一定的限制性；心理咨询师不得代替来访者做出任何行动决定，或使来访者对咨询员形成心理依赖；心理咨询师不得与来访者发生非咨询的和不正当的关系；

（七）知情同意原则。心理咨询师在实施有关人格、智力、情绪、和心理健康评估等心理测试时，应当向受试者说明测试的目的、作用、程序、采用手段与措施

以及注意事项，并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若咨询属实验性或研究性的，应经当事人同意之后方可进行；在测试后应结合测量工具的信度、效度及适用性，将测试结果向受试者作出反馈和客观适当的解释，但解释时不得使用极端的词汇，不得夸大心理测量工具的效用，不得随意给来访者作出有关精神疾患的诊断，不得对来访者的心理问题妄下结论。

第三十九条 在个体咨询过程中，心理咨询员如果发现来访者情绪不稳、行为反常、有自残自杀或伤害他人倾向时，应当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干预，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当事人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处；如果感到无法帮助来访者或者来访者的问题已超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服务范围时，应及时终止咨询关系，转介给专家或其他有关机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或通报。

第四十条 心理咨询员在团体辅导中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平等民主原则。心理咨询员在团体辅导中应当以平等的身份对待所有团体成员，成员之间坚持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支持，平等沟通，民主交流，体现真诚、温暖与理解，促进团体的发展；

（二）共同参与原则。心理咨询员在团体辅导中应当始终围绕团体成员共同的志趣和共同的问题，使个人与团体相互关注，保持共同的目的、共同的信念和共同的利益；

（三）启发引导原则。心理咨询员在团体辅导中应当贯彻和体现助人自助、鼓励、启发、引导的原则，尊重每个人的个性，鼓励个人发表意见，重视团体内的交流与各种反应，适时提出问题，激发成员思考，培养成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发展原则。心理咨询员不仅应当用发展变化的观点看待团体成员的问题，而且应当用发展变化的观点把握团体的发展过程；不仅在问题的分析和本质的把握上要善用发展的眼光做动态考察，而且对问题的解决和咨询结果的预测上也应具有发展的眼光；

（五）综合性原则。团体咨询不应局限于运用某种心理咨询理论和方法，而应当根据团体咨询的目的、性质和任务，综合运用各种有效的方法和技术，以达成团体咨询的目标；

（六）保密原则。团体中的每一个成员都负有保密义务，既要高度信任团体指导者和其他成员，又要尊重每一个成员的权利及保护隐私，任何成员不准在任何场合透露或议论成员的个人隐私，同时也应注意表露自己隐私的限度；

（七）知情同意原则。在团体辅导中，如果需要将团体活动过程进行录音或者

录像，心理咨询师应当事先告知录制的目的及用途，征得成员们的同意，并严守保密原则。为实验目的而实施团体咨询时，研究者应预先声明研究的目的、性质、过程、技术手段、研究结果运用及安全措施等，受试者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参与。

第八章 保障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保障并努力改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办公条件。

第四十三条 学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教师队伍的建设，努力优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教师队伍的结构，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教师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提供支持。

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应当加强自身的业务修养和道德修养，不断提高自己的职业能力、工作水平和人格魅力。

第四十四条 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项目列入学院科研课题指南，鼓励和支持教师与政工干部申报各级各类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调查研究，努力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学生处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可以根据本规定和工作需要，制定具体规章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广师院〔2012〕159号）同时废止。凡学校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